

新北市愛迪生計畫

113年7月23日新北教技字第1131419314號

114年6月12日新北教技字第1141147956號修訂

壹、依據「新北 NO.1技職6.0 New Top World 世界頂尖人才—新北市技職教育政策白皮書」辦理。本計畫實施年度為113年至116年。

貳、目標：

- 一、提升新北市高中職學校師生對於專利研發與申請的重視。
- 二、增強學校在產學合作中的競爭力，提升學生創新能力。
- 三、激發學生對專利研發的興趣，為未來創新產業做好人才儲備。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立泰山高中
- 三、合作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肆、實施對象：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及學生。

伍、辦理項目及方式：(依實施進度及成效逐年調整項目及方式)

一、新北市高中職專利教學及申請種子教師工作坊

(一)對象：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每校得薦派1~2位教師參與。另為推廣專利教育，本局得邀請鄰近縣市學校教師共同參與工作坊。

(二)種子教師證書：參與課程教師，本局核予公假及課務排代，工作坊共7場次，累計完成其中5場次以上課程者，由本局擇期發給專利種子教師證書。

二、種子教師任務

每年度負責講授1場(2節)以上校內專利申請師生研習，亦鼓勵邀請智慧財產局及專利師公會等單位之專家學者或專利師協助師生增能，以促進校內師生專利申請之推廣與成效。

三、各校行政作業

(一)校內行政單位應主動協助校內種子教師辦理前述校內專利申請師生研

習，辦理經費由本局補助。

(二)辦理校內師生專利經費申請，補助條件及方式說明如下：

- 1.本計畫補助專利種類為「新型專利」且學校(全銜)必須為專利證書所登載「專利權人」之一，發證日期在當年1月1日至當年12月31日之間。
- 2.學校於次年1月2日到1月30日之間，調查有師生符合前項「新型專利證書」彙整下列資料並於1月31日前，向本局提出申請「新型專利規費」、「專利證書費」及第1年「新型專利年費」等3項規費補助，補助每校每年度至多10件且以申請一次為限：

(1)新型專利名稱列表

(2)專利證書影本(請學校核對證書後加蓋與本正相符及承辦人職章)

(3)專利申請書

(4)作品相片(若有實體)

(三)申請補助之經費概算表及新型專利(證書)名稱列表如附件。

陸、獎勵：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3款第10目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4項第2款及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第12項第4款辦理，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獲得1件專利證書，同意學校核予嘉獎1次。

柒、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捌、本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新北市愛迪生計畫-學校申請補助經費概算表

學校：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元)

序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元)	總價	說明
1	講座 鐘點費	節		2,000		各校每年可申請2到4節內聘(1,000元)或外聘(2,000元)講座鐘點費(核實支付)。
2	授課鐘點費	節		550		各校每年2到4節種子教師授課鐘點費(核實支付)。
3	誤餐費	人		100		辦理本計畫之誤餐費(核實支付)。
4	新型專利證書 相關規費	件		5,700		1.獎勵補助每案「新型專利」第1年申請所需經費，每年每校至多10件(名冊如附件)。 2.學校(全銜)必須為專利所有權人之一。 3.每件申請新型專利規費3,000元、專利證書費1,000元、新型專利年費1,700元，合計5,700元(以上費用可隨智慧局最新公告調整)。 4.以證書核發年度之下一年度為經費申請年度，例如：114年獲得證書，相關規費皆於115年度申請及核銷。
總計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

附件2

新型專利(證書)名稱列表

學校：

件 號	專利名稱	發證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註：請將本頁當封面，依表列之專利順序，將每件專利資料上下排列後，裝訂成冊做為概算表之附件：

- (1)專利證書影本(請學校核對證書後加蓋與本正相符及承辦人職章)
- (2)專利申請書
- (3)作品相片(若有實體)